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鴻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文進、李文斌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「未」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倘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當事人即無再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文進、李文斌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基簡字第423號民事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，訴訟費用新臺幣7,855元，其中新臺幣4,426元由第三人游錫同負擔，其餘新臺幣3,429元由相對人李文進、李文斌負擔，且該判決亦於民國106年12月1日確定在案，併予敘明。是上開判決既已就訴訟費用確定其費用額，聲請人自無再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依旨揭規定，聲請人再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